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所有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
有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及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領展謹訂於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章節A 緒言	4
章節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章節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6
章節D 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6
章節E 推薦意見	7
章節F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I-1
附錄二 - 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有關召開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通告
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	指	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本通函所闡述，將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 章程細則 」亦據此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規手冊	指	管理人之合規手冊；經不時更新
董事	指	管理人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展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倘文義所需，包括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及／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新及補充)
長期獎勵計劃	指	2007長期獎勵計劃 (於2007年7月23日獲採納並已於2017年7月22日屆滿之領展長期獎勵計劃)及 2017長期獎勵計劃 (於2017年7月10日由董事會採納之領展長期獎勵計劃)
管理人	指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領展之管理人
普通決議案	指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親身或指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決議案，惟有關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須有兩名或以上合共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10%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以符合會議之法定人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購回通函	指	證監會於2008年1月31日就「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發出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管理人於2005年9月6日就設立領展所簽訂之信託契約(經12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受託人 指 擔任領展受託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所需，任何領展受託人之繼任者

基金單位 指 領展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 指 每百分之中或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之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人士一詞所指者亦包括公司。

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任何法令乃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之法令。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之日期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時間。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管理人之董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Elaine Carole YOUNG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33樓

敬啟者：

致基金單位持有之通函
有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及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章節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管理人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章節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B.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及陳秀梅女士將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每位均符合資格並將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彼等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提名。

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及陳秀梅女士每位均已根據合規手冊內企業管治政策所載之準則向管理人提交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每位退任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每位退任董事各自之經驗、專長與知識以及(如適用)專業資歷後，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重選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及陳秀梅女士每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亦知悉三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建議符合領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包括性別、種族及專業知識。

上述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包含彼等各自之固定任期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2. 董事委員會於重選後之組成

待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1項至第3.3項決議案各自獲通過後，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及陳秀梅女士每位將由受託人(作為管理人之唯一股東)重選為董事，而彼等分別將或(視情況而言)繼續擔任管理人之下述職位：

- (i) 陳耀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i) 裴布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i) 陳秀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章節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於2018年7月25日舉行之上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管理人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上述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管理人提呈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倘獲通過，管理人將重新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通過第4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批准)進行基金單位回購時，領展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訂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時適用之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將作出必要之更改)。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股份發行之限制、呈報規定及購回股份之地位。

一份按照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章節D 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領展謹訂於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改與否)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所載的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召開大會之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權利，領展將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最遲須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全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章節E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建議重選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及陳秀梅女士每位為董事；以及(b)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均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章節F 責任聲明

管理人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領展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聶雅倫

謹啟

2019年6月21日

下列所載為將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履歷內所載資料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在尋求連任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提供之資料相若。

陳耀昌先生(「陳耀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昌先生，56歲，於2016年2月起出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耀昌先生為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Yum China Holdings, Inc.(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昌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軟銀投資顧問的營運合夥人。

陳耀昌先生早前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副董事長。此外，彼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曾擔任沃爾瑪中國(Walmart China)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之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最後出任為北亞區地區董事)。陳耀昌先生亦曾領導Bertelsmann Music Group於大中華之業務。陳耀昌先生於最初期曾任職於香港及美國之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彼持有芝加哥大學之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之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耀昌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耀昌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惟約滿後可予續期)。陳耀昌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陳耀昌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陳耀昌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耀昌先生擁有21,50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陳耀昌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陳耀昌先生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裴布雷先生(「裴布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布雷先生，62歲，於2016年4月起出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裴布雷先生為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與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裴布雷先生亦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

裴布雷先生現時為盈富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倫敦Anthemis Insurance Venture Growth Fund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彼同時熱衷於公共事務。彼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曾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之董事長。裴布雷先生擔任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亞洲區主席至2015年7月止。彼於1984年加入怡和集團並曾於怡和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03年，彼加入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亞太區行政總裁。裴布雷先生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曾擔任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首席執行官，及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裴布雷先生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東亞研究系文學碩士學位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裴布雷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裴布雷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惟約滿後可予續期)。裴布雷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裴布雷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

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裴布雷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裴布雷先生擁有22,00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裴布雷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裴布雷先生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陳秀梅女士(「陳秀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梅女士，63歲，於2013年2月起出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秀梅女士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及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梅女士曾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間出任為其行政總裁。彼曾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Cazenove and Co之合夥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現稱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成為渣打銀行(香港)之成員公司。於2016年，陳秀梅女士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當然理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之委員。彼於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間出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於2001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出任為證監會轄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之行政委員會成員、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樂施會之會員，以及其籌款及傳訊委員會之委員。陳秀梅女士畢業於謝菲爾德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秀梅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秀梅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惟約滿後可予續期)。陳秀梅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陳秀梅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陳秀梅女士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秀梅女士擁有121,00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4日受到證監會譴責，並被罰款5,970萬港元。證監會並未就上述事項向陳秀梅女士提出譴責或採取任何其他已公布的行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陳秀梅女士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陳秀梅女士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下列為按證監會購回通函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資料，致使閣下不論對批准授予管理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2,109,321,254**個。待載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起至**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再無進一步發行新基金單位，亦無回購任何現有基金單位，則建議之回購授權可容許管理人於該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可回購**210,932,125**個基金單位。然而，如在**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進一步發行新基金單位或回購現有基金單位，管理人待載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則最多可獲准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將佔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授出一般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乃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進行回購可能會提高領展每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出回購授權，旨在使領展可享有能於適當情況下回購基金單位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回購有關基金單位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管理人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之情況以及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後釐定。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領展於**2019**年**3**月**31**日(即領展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任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證監會作出承諾，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適用之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5) 回購之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六個月內，管理人(代表領展)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665,500個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如下：

基金單位回購日期	基金單位 回購數目	每基金單位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2月24日	45,000	78.00	77.35
2018年12月27日	247,500	78.90	78.80
2018年12月28日	560,000	79.00	78.25
2018年12月31日	114,000	79.00	78.55
2019年1月2日	820,000	78.45	77.60
2019年1月3日	800,000	78.75	78.10
2019年1月4日	79,000	79.00	78.15
	2,665,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六個月內，領展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基金單位回購。

(6) 回購基金單位之地位

所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基金單位於回購後均會註銷。管理人將確保已回購基金單位之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註銷及予以銷毀。

(7) 出售基金單位之意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領展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通知管理人或領展，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惟彼等亦無任何人承諾不會進行出售。

(8)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6月	74.20	68.85
7月	78.05	70.45
8月	78.65	75.00
9月	78.45	73.50
10月	77.50	69.50
11月	76.00	69.80
12月	79.95	75.35
2019年		
1月	86.85	77.60
2月	90.75	84.45
3月	92.25	86.50
4月	94.00	90.10
5月	98.35	92.00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35	93.50

(9) 受託人之確認及同意

受託人已確認其意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之規定，及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前提下，受託人對管理人根據建議之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並無任何異議。受託人之確認僅為符合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而發出，其不應被視為受託人就建議之回購授權之利弊或本通函內任何所作出之聲明或所披露之資料而提供推薦意見或陳述。受託人除為履行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載列之受信責任外，概無就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可能據此而進行基金單位回購之利弊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茲通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謹訂於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 註錄領展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註錄領展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3.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輪席退任之管理人之董事：
 - 3.1 重選陳耀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裴布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3 重選陳秀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展之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展而訂立並經補充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領展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領展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力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上文(i)項所述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9年6月21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展將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最遲須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就議程第**3**項而言，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f) 就議程第**4**項而言，一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g) 載於本通告內所有予以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h)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龍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利民先生(首席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敬思先生、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陳寶莉女士、陳秀梅女士、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
- (i)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